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齐锂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天齐锂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

公司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4月2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7年10月26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》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199号《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核准。公司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94,356,65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配售1.5股的比例，可向全体股东配售149,153,497股，配售价格为11.06元/股。

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147,696,201股，取得募集资金总额1,633,519,983.06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,603,106,527.16元，已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（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）开立的7412610182200027161银行账户。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账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/2017CDA20698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公司承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外，由7412610182200027161账户通过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转入项目实施主体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天齐澳大利亚”，2018年2月更名为“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”）的专户（截止报告期末该专户尚未开立，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由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、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另行签署），用于公司澳大利亚“年产2.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”。至2017年12月31日，上述资金置换尚未完成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,603,106,527.16元，除支付账户手续费35.00元外，其余资金均暂未开始使用，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,603,106,492.16元，全部存储于在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7412610182200027161专用账户内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》。2018年1月5日，公司会同国金证券与中信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；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，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、复印专户资料，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、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。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00万元的，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，同时专户的支出清单。该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结束后失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》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存款账户*	余 额		
		募集资金	存款期限	利率
中信成都光华支行	8111001024300427023	1,603,106,492.16	2017.12.26- 2018.1.25	1.56%
合 计		1,603,106,492.16		

*注：根据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用账号“7412610182200027161”之下的定期存款子账号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该账号定期存款余额1,604,468,892.16元，除募集资金净额1,603,106,492.16元外，其余为公司已经垫付的发行费用862,400.00元和保荐费500,000.00元暂未划转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60,310.65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 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澳大利亚“年产2.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”		160,310.65		-	-		2018年12月	-	-	-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60,310.65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-	不适用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-	不适用					-	-	-	-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报告期末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

说明：

1、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，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13,195.51 万澳元，按 2018 年 1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67,586.08 万元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。

2、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 11,741.59 万澳元，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计算 59,797.59 万元，计算得出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37.30%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天齐锂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

2017年度，天齐锂业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天齐锂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唐 宏 胡洪波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